山政办字〔2019〕12号

关于建立山亭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监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有机衔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山亭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审批和监管联络会商制度

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相关重要事项的联络会商，加强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对接，力促行政审批合法、高效。

（一）有关监管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会商联络负责人，并选派一名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请有关监管部门派出业务人员进行审核、会商，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联络会商的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中涉及的合法性、规范性问题,尤其是承接、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联事项的对接问题；

2.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中涉及的检查、检验、检测、鉴定、公告、专家论证及听证等工作；

3.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中的并联审批、网上审批、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工作；

4.研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中涉及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监管部门之间需要联络会商的其他事项。

（三）联络会商可以函告或工作会议的形式开展。涉及单个行政机关的，可以往来函的形式协商解决；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可通过召开工作对接会或协调会的形式协调解决。会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和主持，必要时由区政府主持召开，参加会议的部门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四）监管部门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可以商请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题及相关材料转发参会单位，参会单位应当及时认真研究。

（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会议纪要应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印发。

二、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

（一）监管部门在贯彻落实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有涉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或影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变动的，应及时函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上级部门组织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及培训，有关监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对需与上级部门对接的业务（包括报送各种报表、报告等资料），监管部门应牵头负责对上沟通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协助配合。

（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审管一体化平台，构建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联动平台，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审批业务后，将行政审批结果及有关信息实时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供监管部门认领。监管部门实时将监管信息、处罚结果及行政审批所依据法律法规等政策调整情况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的双向告知、共享共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业监管中需要相关行政审批信息或需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实施行政审批时协助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提供和予以配合。

（四）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审批许可决定的，应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行文，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正式与原单位交接完成之日起，新设立形成的审批业务档案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保存，其中涉及事项变更和正式成立前的档案仍由各监管部门负责保存，监管部门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之间应建立档案互通机制，以便公众查阅。

三、建立审批和监管业务协同制度

（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时，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不高的现场勘验等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组织；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较高的现场勘验或专家论证等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审管一体化平台或电话预约（指定邮箱发函）等形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相关职能部门应在预约信息推送3个工作日内参与现场勘验（能现场定论的，业务人员即现场签字确认）；如需组织专家论证，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在勘验或论证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或结论，通过联动平台或书面形式报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及时将其奖励、惩戒、信用等情况适时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平台。

（三）划转审批事项需使用部门专用办公系统的，原审批部门要负责对上沟通协调，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通系统，申请用户账号和密码。划转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审批限制性规定的，原审批部门应抄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审批事项涉及布局规划、数据资料的，原审批部门应及时把相关专项规划、数据资料抄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制式证照、证书、申请文书、格式文本等资料统一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运行中若需购置，由原审批部门协助，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担。

（四）涉及划转的行政审批收费项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负责收取。

四、建立行政审批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认制度

（一）缺席默认制，是指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参加审批的部门在接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联审批通知后，未委托具有审批资格的审批人员参与并联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审核意见的，按照缺席默认原则，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二）超时默认制，是指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并联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未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意见，又未申请延期的，或者作出书面告知延期理由后，在延期承诺时限内仍未办结的，按照超时默认原则，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三）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适用本制度中“默认”的有关规定，但相关部门应按照承诺时限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五、建立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会商、现场勘验、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将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会商后不执行会商决定贻误行政审批实施或影响监管的；

（二）对现场勘验、专家论证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者推诿扯皮、拖延不办造成不良影响或审批超时的；

（三）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行政审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四）在业务协同、信息互通工作中，因不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而影响到行政机关监管工作或行政审批实施，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缺席或超时审批造成的行政责任，由缺席或超时部门承担；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缺席或超时部门依法给予赔偿。

（六）对有缺席或超时审批行为的部门，由区纪检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主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2、区行政审批局服务与职能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3、职能部门负责专家论证事项目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主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科室 | 事项名称 | 原勘验单位 |
| 1 | 农业事务组 | 兽医师执业注册 | 区畜牧局 |
| 2 | 社会事务组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
| 4 | 区属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 5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 区人社局 |
| 6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审核 | 区人社局 |
| 7 |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 区人社局 |
| 8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区体育局 |
| 9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体育局 |
| 10 | 市场准入组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区食药监局 |
| 11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附件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职能部门联合现场勘验

事项目录

| 序号 | 协调科室 | 事项名称 | 联合勘验部门 |
| --- | --- | --- | --- |
| 1 | 投资建设组 |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工信局 |
| 2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 区工信局 |
| 3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区工信局 |
| 4 | 在城市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 区住建局 |
| 5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区住建局 |
| 6 | 供热经营许可证审核 | 区住建局 |
| 7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区住建局 |
| 8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区住建局 |
| 9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区住建局 |
| 10 |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区住建局 |
| 11 |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 区住建局 |
| 12 | 单建人防工程洞口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 区住建局 |
| 13 |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4 |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批准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5 | 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链接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6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8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9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1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2 |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3 | 农业事务组  农业事务组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24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25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26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27 | 大型农村能源工程技术方案审核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28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29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0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1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2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3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定审查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6 |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 区农业和农村局 |
| 3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 38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39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 区自然资源局 |
| 40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41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区自然资源局 |
| 42 |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43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 44 |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 45 |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46 |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47 |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48 |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 49 |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 50 | 取水许可 | 区城乡水务局 |
| 5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52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 区城乡水务局 |
| 53 |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区城乡水务局 |
| 54 |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 区城乡水务局 |
| 55 |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56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5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58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区城乡水务局 |
| 59 |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 区城乡水务局 |
| 60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6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62 | 农业事务组  农业事务组 |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63 |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 区城乡水务局 |
| 64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区城乡水务局 |
| 65 |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 区城乡水务局 |
| 66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 区城乡水务局 |
| 67 | 水产苗种检疫 | 区城乡水务局 |
| 68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区城乡水务局 |
| 69 | 社会事务组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区民政局 |
| 70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区民政局 |
| 71 |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区民政局 |
| 72 |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区交运局 |
| 7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区交运局 |
| 74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区交运局 |
| 75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 区交运局 |
| 7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区交运局 |
| 7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交运局 |
| 78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区交运局 |
| 79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区交运局 |
| 80 |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 区交运局 |
| 81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核 | 区交运局 |
| 82 |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区交运局 |
| 8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教体局 |
| 84 | 市场准入组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区卫健局 |
| 85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 区卫健局 |
| 8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健局 |
| 87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卫健局 |
| 88 | 放射诊疗许可 | 区卫健局 |
| 89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 区卫健局 |
| 9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审核 | 区卫健局 |
| 91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应急管理局 |
| 9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应急管理局 |
| 93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旅局 |
| 94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区文旅局 |
| 95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区文旅局 |
| 96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文旅局 |

附件3：

职能部门负责专家论证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能部门 |
| 1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 区工信局 |
| 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区交运局 |
| 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交运局 |
| 4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区交运局 |
| 5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区发改局 |
| 6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区发改局 |
| 7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节能评估和审查 | 区发改局 |
| 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区发改局 |
| 9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 区卫健局 |
| 10 |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 区卫健局 |
| 11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